

## 主日申言操練指引

進度	【二〇一七年冬季利未結晶讀經】第三篇 常獻的燔祭—活祭	
鳥瞰	燔祭豫表基督主要不在脫罪，乃在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並能過這種生活的生命。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夠資格作燔祭，祂過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乃尋求神榮耀。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，每天早晚、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都得獻上。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著，直到早晨。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就成為活祭，是復活有生命的；羅十二獻上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；含示我們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必須根據祭壇上的火。	
星期	真理要點	經歷運用
週一	1 燔祭的意義？何以燔祭能使神滿足？ 2 為何人在神面前第一個需要乃是基督作燔祭？	1 燔祭原文意上升之物，指到神面前的東西。豫表基督主要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。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著滿足。這祭早晚都要獻上。 2 我們以為我們首先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，但利未記卻啓示，我們在神面前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的問題，乃是不為著神，雖然我們沒有得罪這人，也沒虧欠那個人，但我們卻得罪了神，因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所以需要以祂為燔祭。
晨禱經節：耶穌說，我的食物就是實行「差我來者的旨意」，作成祂的工。(約四 34)		
週二	1 主如何過著一種受約束的生活？ 2 請闡釋約翰七章中，主如何把神彰顯出來？	1 主過著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祂尋求神的榮耀，為著神的滿足。當主在殿裏施教時，猶太人說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會明白書？主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這裏，主不從自己說話，不尋求自己乃尋求差祂來者的榮耀。 2 主是一位尋求神榮耀，為著神滿足的人；這不在於祂所行、所作的，乃在於祂屬乎神，受神差遣，從神而來並且講說神。約翰七章沒有記載主所作的工；這章啓示祂受神約束，祂受神差遣從神而來，祂講說神，神就藉著祂的說話彰顯出來。
晨禱經節：惟有那「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」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(約七 18)		
週三	1 說明祭物必須在會幕門口獻上的重要？ 2 何以說整個三一神，都與燔祭有關？	1 利未記一章三節中的會幕，豫表子基督是獻祭地方。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。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在申命記十二 4~5，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在這地方之外獻祭。該隱的祭為神所棄絕，因他獻祭給神，卻沒以基督作為獻祭的根據。 2 父神是悅納者；子神是獻祭者、獻祭之處和服事者；靈神是洗滌者。悅納的火乃指整個神格。特別在我們研讀舊約豫表時，關於三一之傳統、系統的教訓，完全是不足的。因為三一是一個奧秘，我們永遠無法完全明白。
晨禱經節：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「壇上火上的柴」上。(利一 8)		
週四	1 燔祭何時獻？如何使我們奉獻的經歷更成形？ 2 燔祭的獻上與與主的再來有何關係？	1 燔祭乃是要每天獻的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。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地獻。有了重大的事故，也都得特別地獻燔祭。所以燔祭乃是舊約最重要的一個祭。我們若能一再地有奉獻，奉獻的經歷在我們身上就能加多逐漸成形了。 2 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；這表徵所獻的應當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黑夜，直到早晨。整夜就是這整個黑暗的世代。燔祭應當不斷地焚燒，經過整個黑夜，直到早晨。真正的日出乃是主的回來，我們為此等待。
晨禱經節：火要在壇上一直「不斷的燒著」，不可熄滅。(利六 13)		
週五	1 請說明奉獻的意義？ 2 請解釋羅馬書十二章的奉獻，為何是活祭？	1 祭物—獻作燔祭，就燒在祭壇上，化作馨香之氣，而成為神的食物。神悅納了這些祭物的馨香之氣，就得著了滿足。這些獻祭的事，就是豫表我們的奉獻。所以我們奉獻作祭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，當作神所悅納的食物，使神得著滿足。 2 羅馬書十二章的奉獻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，對神工作的頭一個反應，這反應就是奉獻給神作活祭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能長久不斷地把自己交在主手中，一直獻給主作祭性，主隨時可以用我們。作活祭是我們基督徒對神當作的頭一件事。
晨禱經節：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「活祭」，(羅十二 1)		
週六	1 聖徒要有身體的生活，該如何？ 2 何以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？	1 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召會。主在祂的救恩裡，釋放了我們的身體脫離仇敵撒但篡竊的手。現今，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裡，需要為著身體的生活，將我們得釋放的身體獻給主。 2 因為天上的火只能因著燔祭降下來，從那時起，神要他們藉著這個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他們到神面前燒香，所用的火乃是取之於祭壇上的火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都必須是燔祭壇上的火燒出來的。
晨禱經節：有「火」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(利九 24)		
總結	利未記裏首先題到的祭就是燔祭，豫表基督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的生活，且是使神子民能過這種生活的生命。這祭是神的食物，按獻燔祭的條例，這祭需常時不斷獻上；每日早晚、每週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都得獻，燔祭壇上的火要日夜的燒，從整夜直到早晨，也就是直到主的再來。火要從天上降下，就必需有祭物擺在祭壇上；而火要不熄滅，就需要有聖徒樂意，不停地奉獻而加柴；火的大小在於奉獻的程度，奉獻的人越多，奉獻的心志越強，奉獻的時間和財物越多，火就越大。	